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就本公司與CPT(中國郵政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郵政之授權代表)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而刊發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超群與CPT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超群與CPT訂立協議，CPT乃廣東郵政之授權代表。根據協議，CPT獲委任為超群之獨家代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為期24個月，以(i)發展各自與本公司配飾產品有關的各種郵政相關商品；(ii)透過中國郵政的郵局及使用直接郵購方式推出郵政相關產品作全國銷售；(iii)發展郵政相關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政策，及(iv)發展線上銷售平台以出售本集團的產品，為中國郵政客戶舉行銷售活動，促銷本集團的產品。自直接郵購、線上銷售平台及由中國郵政舉辦的銷售活動所得溢利應當僅於本集團所有。

根據協議，於協議期間，CPT將購買不少於100,000件(及其總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集團供應的產品作全國銷售。

根據協議，營銷成本及服務費用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CPT及超群共同分擔。超群平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於自協議簽署後10天內須支付首期人民幣2,500,000元，而其餘三期須於簽訂協議後每六個月支付。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超群與CP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正式合作協議
「超群」	指	超群禮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CPT」	指	中國郵貿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郵政」	指	廣東省郵政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郵政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林少華先生及劉友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